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張秋君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2於民國115年6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
08 程序。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 由

11 壹、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
1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
16 甚明。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
17 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
18 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
19 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貳、聲請意旨略以：

21 聲請人目前累積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4萬9,377
22 元，聲請人前2年可支配所得合計約為136萬4,932元，平均
23 每月薪資約為5萬2,392元，個人生活支出為1萬8,618元，因
24 配偶入監服刑，故需獨力扶養兒子每月扶養費支出為1萬8,6
25 18元，因此每月僅剩1萬5,156元可清償債務，目前債務所生
26 利息每月高達3萬800元，聲請人68年次現年47歲，還有18年
27 工作年資，然因債務總金額過高，且不斷增生利息、違約
28 金，與聲請人之收支狀況顯不能清償債務。爰依法向本院聲
29 請更生等語。

30 參、經查：

01 一、聲請人已聲請消債調解不成立
02 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無力清償債
03 務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號調解案
04 卷可稽。

05 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06 參酌聲請人所陳債權人清冊所統計之債務及各債權人之陳
07 報，目前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合計總額仍未逾1,200萬
08 元。

09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形

10 (一)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為上開金額，另加計因配
11 偶入監服刑，而其子女96年出生，雖已成年，尚在就讀高中
12 二年級，目前應有受扶養必要，故在該子女畢業前列扶養費
13 生活費支出1萬8,618元，尚屬可採，合計必要生活費為3萬
14 7,236元尚屬適當。

15 (二)聲請人自陳每月薪資收入加計租屋補貼後約為5萬6,872元，
16 扣除上開必要支出3萬7,236元後，每月雖有1萬9,636元可用
17 於清償債務，但計算部分債權人：1、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
18 有限公司陳報其積欠無擔保債權為58萬9,175元，年利率為1
19 6%，該筆債權每月產生利息為7,855元；2、債權人和潤企
20 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本金為28萬2,695元，年利率為1
21 6%，該筆債權每月產生利息為3,769元；3、裕富數位資融
22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本金為26萬4,000元，年利率16%，
23 該筆債權每月產生之利息3,520元；4、其餘金融機構積欠債
24 權總本金依據凱基銀行陳報合計為59萬9,944元，該債權年
25 利率大多數為16%，則此部分債權每月產生之利息約為7,99
26 9元，以上債權每月產生之利息已高達2萬3,143元，此尚有
27 部分債權尚未計入，足見聲請人即使將每月餘款全數用於清
28 償債務，每月僅可抵充之債務利息，無法抵充本金，欲將全
29 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遙遙無期。從而，以上述財產收
30 入及負債支出狀況觀察，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31 形，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

01 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債清條例之立法
02 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03 肆、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04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
05 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06 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07 會。此外，聲請人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8 產，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09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
10 符，應予准許。

11 伍、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2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13 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14 有規定。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
1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王叙閣